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0198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双人树

申请人 太和县双人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税镇镇丽景苑二期广场东侧门面房第六间

代理机构 合肥企智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吊床；帐篷；防水帆布；绳索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手提包用纺织品收纳袋；羽绒；纤维纺织原料；纺织纤维；网